



2019 CHINA
ANNUAL SYMPOSIUM

中国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 发展现状及未来展望

李翔婷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部 副总经理

2019年5月28日



中国养老保障体系

- 中国养老保障体系发展历程
- 中国养老保障体系的运行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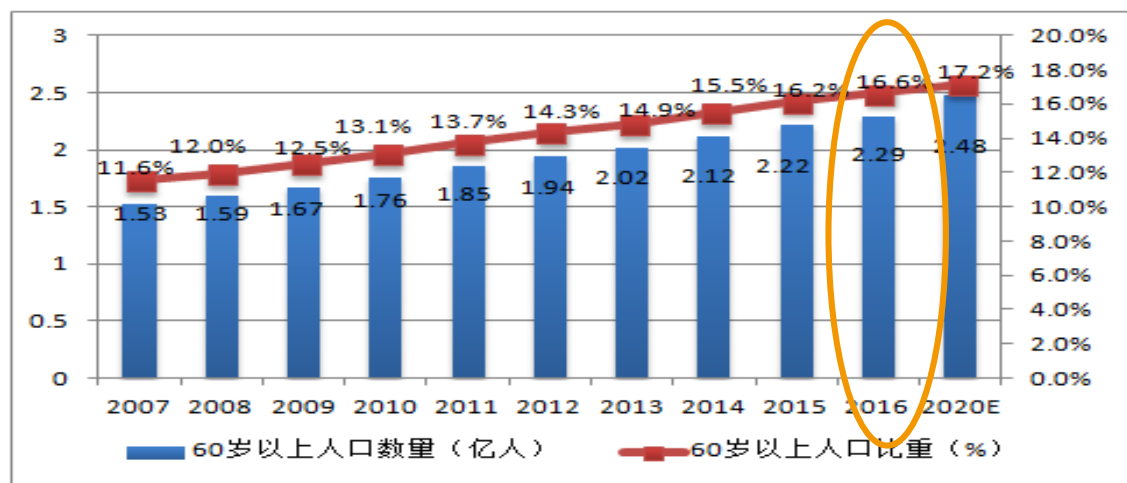


1.1 中国养老需求日益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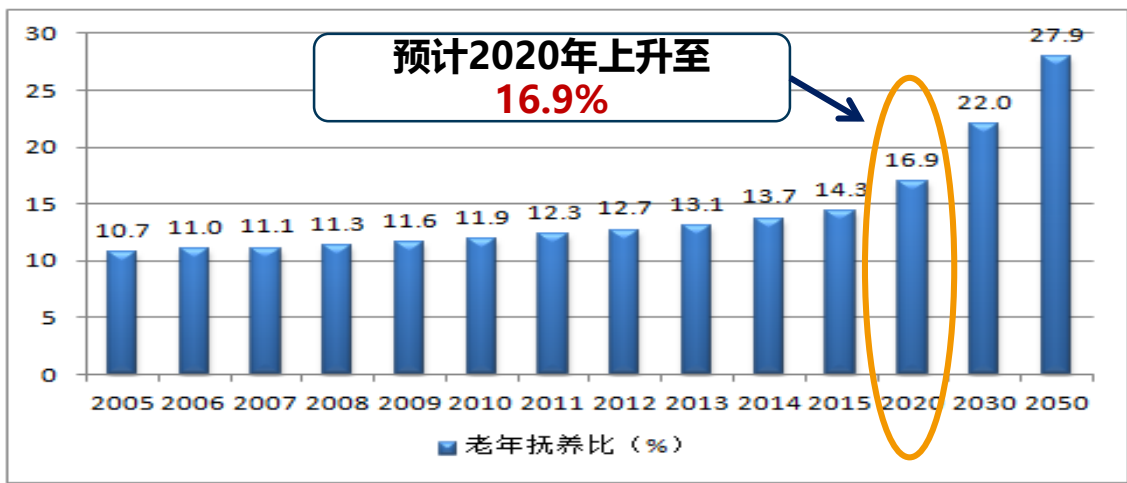
- **老龄人口快速上涨：**截至2018年末，中国60岁及以上人口2.49亿，占总人口的**17.9%**。
- **“未富先老”现象：**我国人均GDP仅9000多美元，老龄人口资产结构欠佳，消费能力偏低，实际赡养能力不足。
传统的以家庭为单位的“内生”养老方式难以为继，亟需发展多层次的养老保障体系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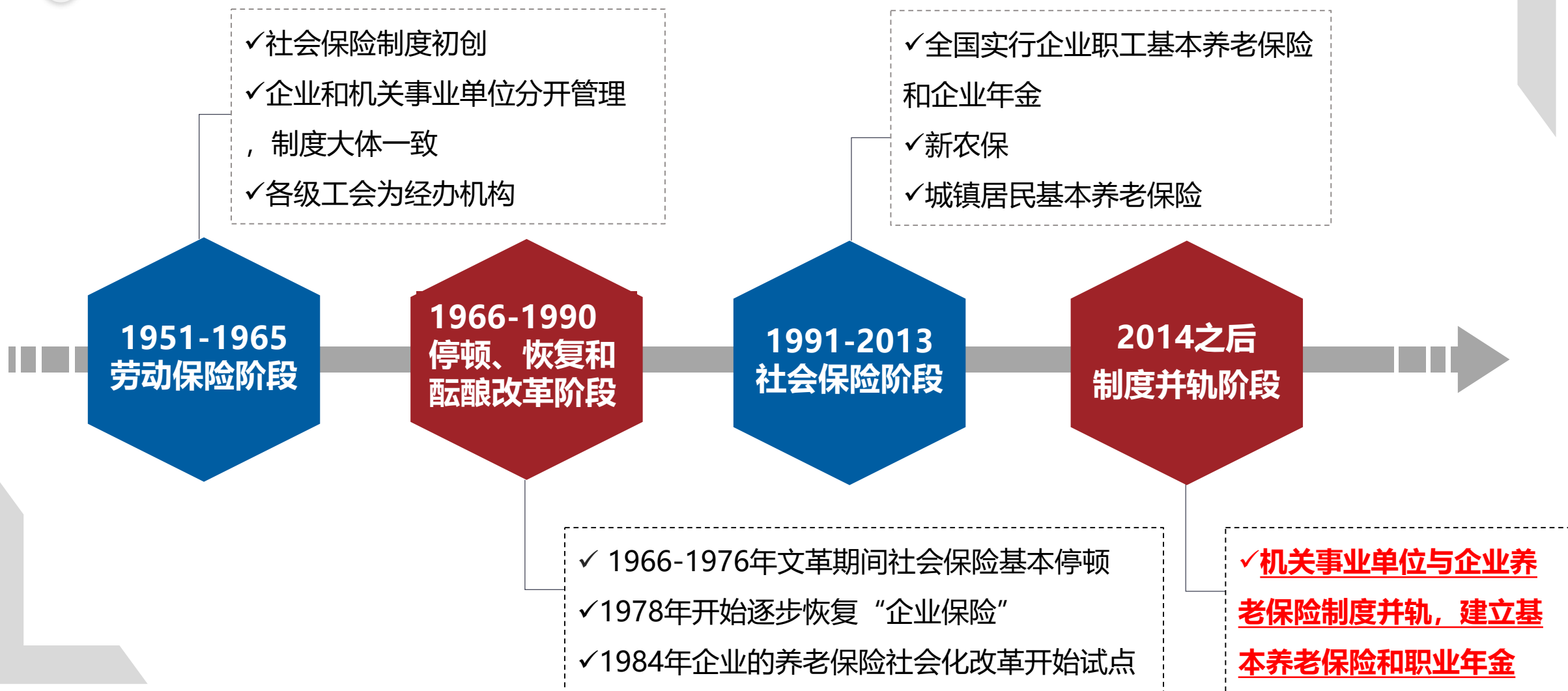
图：中国60岁以上人口数量及比重



图：中国人口老年抚养比预测



我国社保体系发展历程



中国逐步完善三支柱养老保障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加大养老保障体制改革与创新力度，鼓励三支柱优化结构、协同发展。按照关于逐步建立起多层次（三支柱）养老保障体系的部署，经过多年积累，目前我国三支柱养老保障体系规模已超过8万亿，基本覆盖9亿多城乡居民。

第三支柱：2018年6月刚刚启动试点个税递延养老保险产品标志着我国有税优政策的三支柱养老金产品正式启动。

个人储蓄
养老保险和商业
养老保险

金融机构运营管理，
个人自愿参加

第二支柱：已覆盖企业职工约2342万人（仅占全国总人口1.8%）。替代率水平约为9%。

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

企业年金：金融机构运营管理，**企业及个人自愿参加**

职业年金：政府+金融机构运营管理，**强制参加**

第一支柱：已覆盖全国人口超过70%（其中城镇约3.9亿人，城乡约5.1亿人）。总体替代率在40%左右。

城镇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

政府+金融机构运营管理，**强制参加**

近年来国家持续深化养老保障体制改革

政策层面：加大养老金顶层设计力度，持续释放政策“红利”。

0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加快市场化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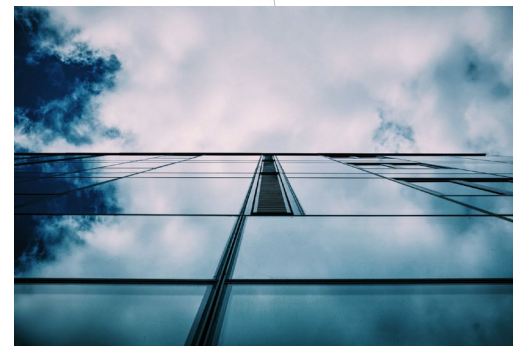
- ※ 2016年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年收入约3.1万亿，支出2.7亿，当年收支结余3519亿，年末滚存结余4.2万亿；
- ※ 基本养老全国统筹方案正在制定中。截至2017年底，北京、安徽等9个省（区、市）签署了4300亿元的委托投资合同，2731.5亿元资金已经到账并开始投资。

02. 企业年金升级，职业年金入市



- ※ 2004年出台《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截止2018年上半年参加企业8.2万个，参加职工2342万人，累积企业年金基金规模1.37万亿；
- ※ 2014年出台《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各地政府已开始紧锣密鼓启动。

03. 税优政策有利个人养老保险市场发展



- ※ 2018年出台《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指引》，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正式在上海、福建、苏州工业园区试点，自愿参加，购买保险可税前抵扣上限为1000元/月；
- ※ 人社部将逐步推进三支柱税优工作开展，有望在明年将如基金、养老保障等信托型产品纳入享受税优产品的范围。

参与养老金管理的市场主体

01. 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

- ✓ 部分各地政府自行管理;
- ✓ 部分委托社保理事会统一管理: 选聘养老保险公司、基金、证券、资产管理等多类金融机构进行市场化投资运营。

03. 第三支柱

- ✓ 目前已有包括19家保险公司获批经营税延型养老保险;
- ✓ 2018年3月证监会发布《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也希望积极参与三支柱养老金管理。

02. 企业年金

- ✓ 全部市场化运营管理, 按照企业委托给受托人, 受托人再委托给自己或外部管理人管理的模式。

目前市场上持有牌照的机构共37家 (已剔除重复牌照)

银行系
11家

基金(含证
券) 16家

保险系
10家

02. 职业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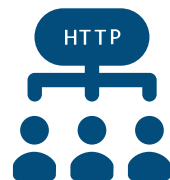
- ✓ 职业年金与企业年金管理略有区别, 主要是社保经办机构代理人, 代理各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行使委托人的职责, 并同时承担企业年金管理中账户管理人的职责。

参加人员



- 城镇企业职工（国发（2001）42号《关于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的试点方案》在辽宁试点；国发（2005）38号《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 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国发（2015）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缴费



- 单位缴纳部分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0%，
- 个人缴纳部分为本人缴费工资的8%。（缴费工资上限为平均工作的300%，下限为60%）

养老金计发



- 缴费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放基本养老金；
- 基本养老金有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只有办法实施之前参加工作的人员才有，企业职工是1998年前工作；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是2015年之前。）

以北京市为例：

2017年平均工资101599元，月平均8467元，则2018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为3387元（60%），上限为25401元，故，最低缴费金额为单位643.53元，个人270.96元；最高缴费金额为单位4826.19元，个人2302.08元。

1.2 2 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

正常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是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构成，退休时点根据下述公式确定三部分金额，确定后按月发放直至身故，仅个人账户余额可继承。退休时点确定的养老金根据国家定期调整，如2018年国家总体调整水平按照2017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5%左右确定。

基础养老金=(上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div 2 \times 全部缴费年限 \times 1%

如全部缴费年限（含制度建立前视同缴费年限）为30年，则相当于社平工资及个人工作的平均数乘以30%。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 \div 计发月数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如55岁退休 计发月数为170；60岁退休 计发月数139。

过渡性养老金=(上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div 2 \times 建立帐户前缴费年限 \times 过渡系数1.4% +符合政策增发额

过渡性养老金计算公式非常复杂，但可以简单认为通过过渡性养老金实现制度建立前后中人（制度建立后10年内退休的人员）的退休待遇基本不变。

企业年金



参加人员

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缴费

单位缴费部分不超过本单位工资总额的8%，单位和个人缴费合计不超过工资总额的12%。



年金支付

个人账户可选择一次性或分期领取，相对灵活，根据使用的税率个人自主选择。

职业年金



参加人员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缴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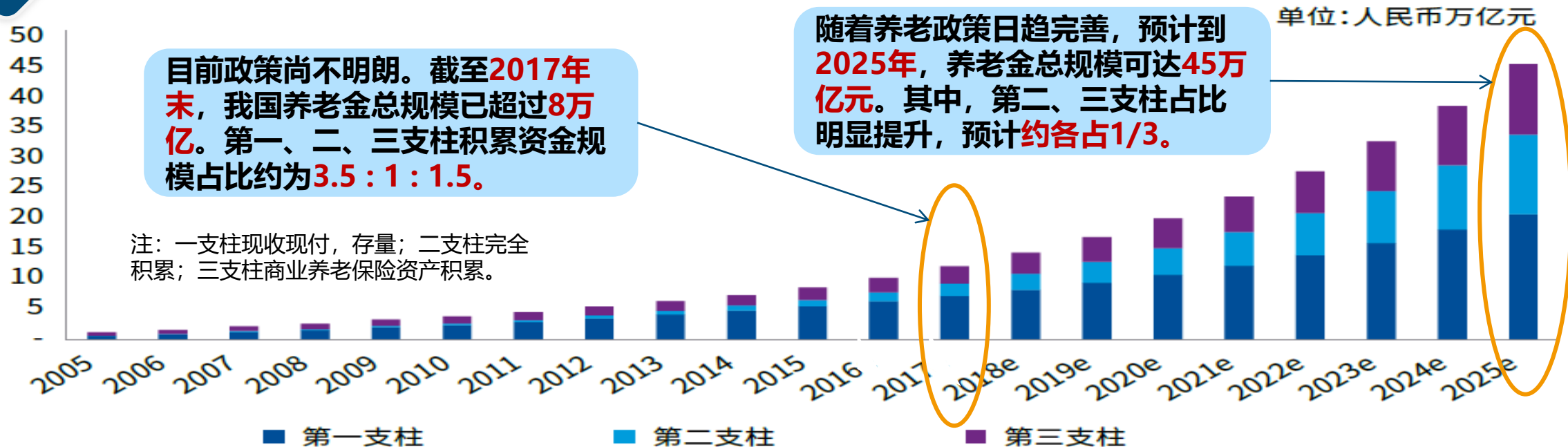
单位缴费部分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8%，个人缴费为个人缴费工资的4%。



年金支付

只能按月领取或一次性转为购买商业养老保险。

我国养老保障体系发展仍呈现不平均、不充分



数据来源：人社部、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保监会、国家统计局、毕马威分析

◆ 整体发展不平衡：

从规模和占比来看，三支柱差异较大。养老保障体系存在严重依赖第一支柱，第二、三支柱发展缓慢的现象。

◆ 各支柱发展不充分：

- 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的投资逐步实现市场化，但社保理事会仍然有保底承诺；
- 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覆盖率非常低；
- 商业养老保险，税优政策有待健全、产品有待丰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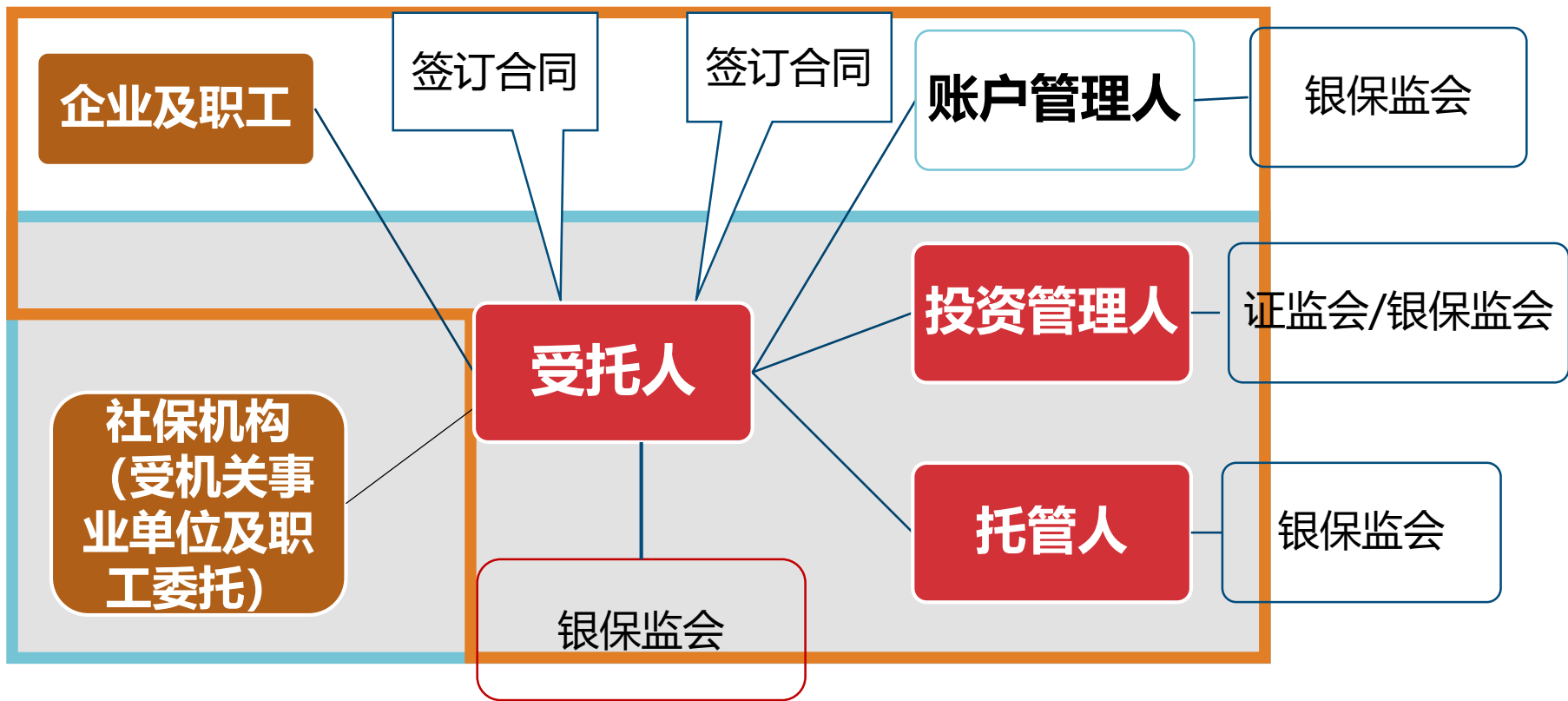
中国年金行业现状 & 国寿养老年金管理实践

- 中国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发展现状
- 国寿养老年金业务发展情况



2.1

1 年金运营方式



- 受托人**
1. 选择监督更换管理人;
 2. 制定战略资产配置策略, 提出**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和风控要求**;
 3. 进行监督, 建立风控及考评制度, 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 收取缴费, 进行支付; **向托管人发收支指令**。
 5. 查询报告; 档案保管。

- 投资管理人**
- 进行投资;
 - 核对估值;
 - 建立风险准备金...

- 托管人**
- 开立资金和证券账户;
 - 向投管人分配基金财产;
 - 清算、交割、估值...

- 账户管理人/代理人**
- 建立企业与个人账户;
 - 记录缴费及收益;
 - 计算年金待遇;
 - 提供查询...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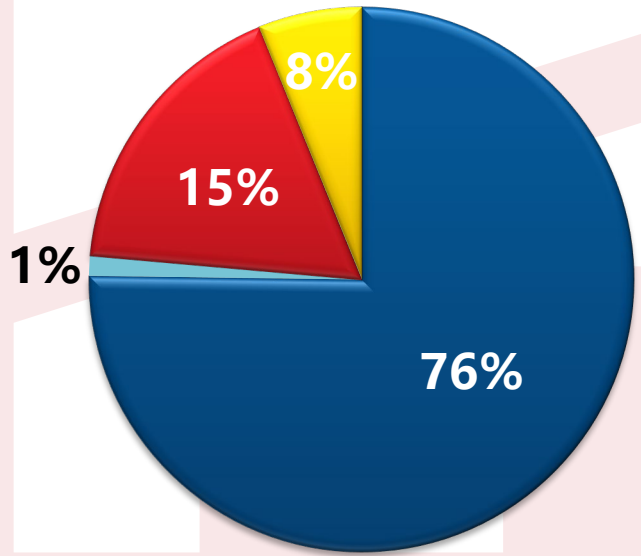
2

近年来我国企业年金市场发展情况

我国企业年金市场历经十余载发展，截至2018年底投资运作规模已增长至**1.48万亿**，近8万余家企业**2400万名**员工加入了企业年金计划。市场竞争主体日益丰富，目前已形成了集保险系、银行系、基金系等在内的各类金融机构**全行业竞争态势**，其中**保险业规模占比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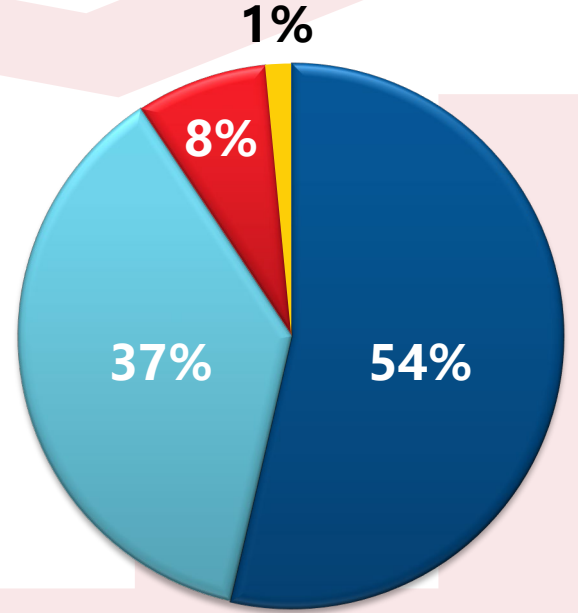
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 保险 ■ 信托 ■ 银行 ■ 其他



投资管理资产规模

■ 保险 ■ 基金 ■ 证券 ■ 其他



数据来源：人社部《2018年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管理机构情况

- ✓ 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催生并加剧了当前金融行业顶尖机构抢夺市场的紧迫态势。
- ✓ 人社部先后颁发了两批企业年金资格，职业年金机构资格完全延续了企业年金现有资格。
- ✓ 保险系、银行系、基金系、证券系等金融管理机构中的佼佼者获得资格，大部分拥有多个资格。

受托人14家

托管人10家

账户管理人
18家

投资管理人
23家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管理机构情况

受托人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
 中国银行、招商银行
 农业银行、交通银行
 中信银行、浦发银行
 光大银行、民生银行

托管人



养老保险公司 国寿养老、长江养老、平安养老、泰康养老、太平养老、人保养老



商业银行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



信托公司 中信信托、华宝信托



养老金管理公司 建信养老

账户管理人

工商银行、国寿养老、中国银行
 长江养老、招商银行、交通银行
 建信养老、建设银行、光大银行
 平安养老、泰康养老、浦发银行
 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农业银行
 华宝信托、太平养老、新华人寿
 人保养老、新华养老

投资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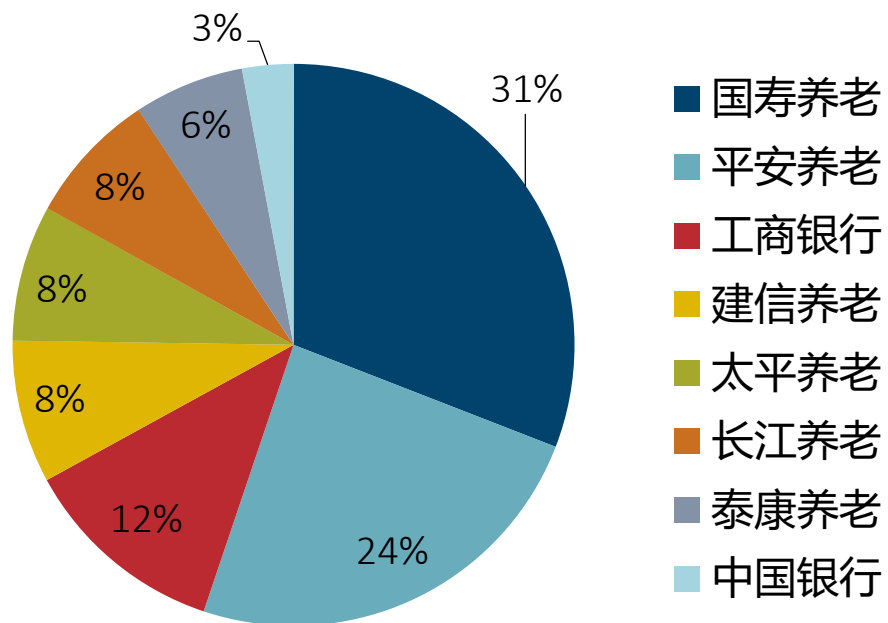
海富通、华夏、南方、富国
 易方达、嘉实、招商、博时
 银华中金、中信证券、华泰资产
 平安养老、太平养老、国泰基金
 工银瑞信、泰康资产、人保资产
 长江养老、国寿养老、建信养老
 人保养老、新华养老

法人受托机构管理规模及增速情况

从资产规模来看，截至2018年末，国寿养老、平安养老、工商银行所管理的资产位列法人受托市场前三位。其中：

- 国寿养老受托资产规模3013亿元，约占市场总量的30%；
- 平安养老紧随其后且近年来增长迅速，管理规模2365亿元，约占市场总量的24%；
- 工商银行作为排名靠前的银行系受托人，管理规模为1155亿元，约占市场总量的12%。

法人受托机构市场规模占比



2018年末企业年金受托管理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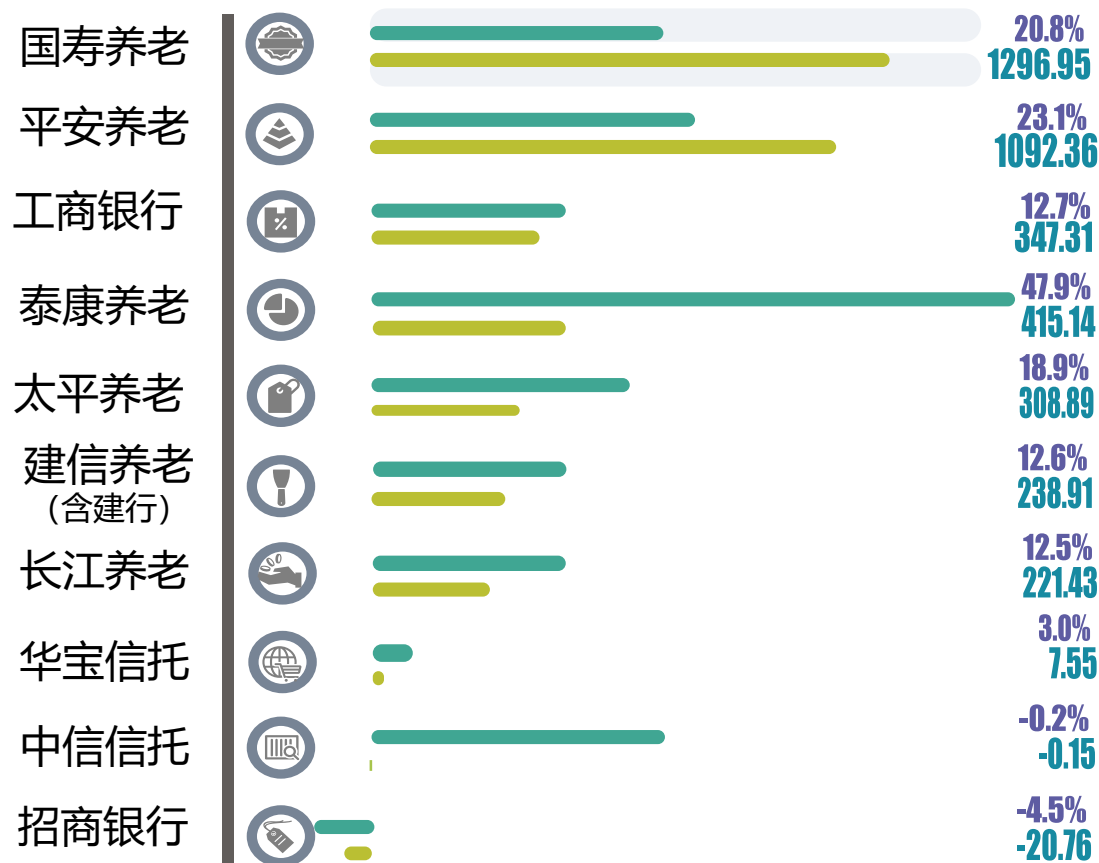


*建信养老受托规模包括了建设银行受托业务

法人受托机构管理规模及增速情况

- 总体来看，国寿养老受托规模始终保持快速增长，近三年累计增长规模第一，年平均增速为20.8%；
- 平安养老、泰康养老虽在受托管理总规模上落后，但近年来尝试通过受托业务带动周边业务快速增长，年平均增速分别为23.1%和47.9%。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



● 近三年累计增长规模(亿元)

● 近三年平均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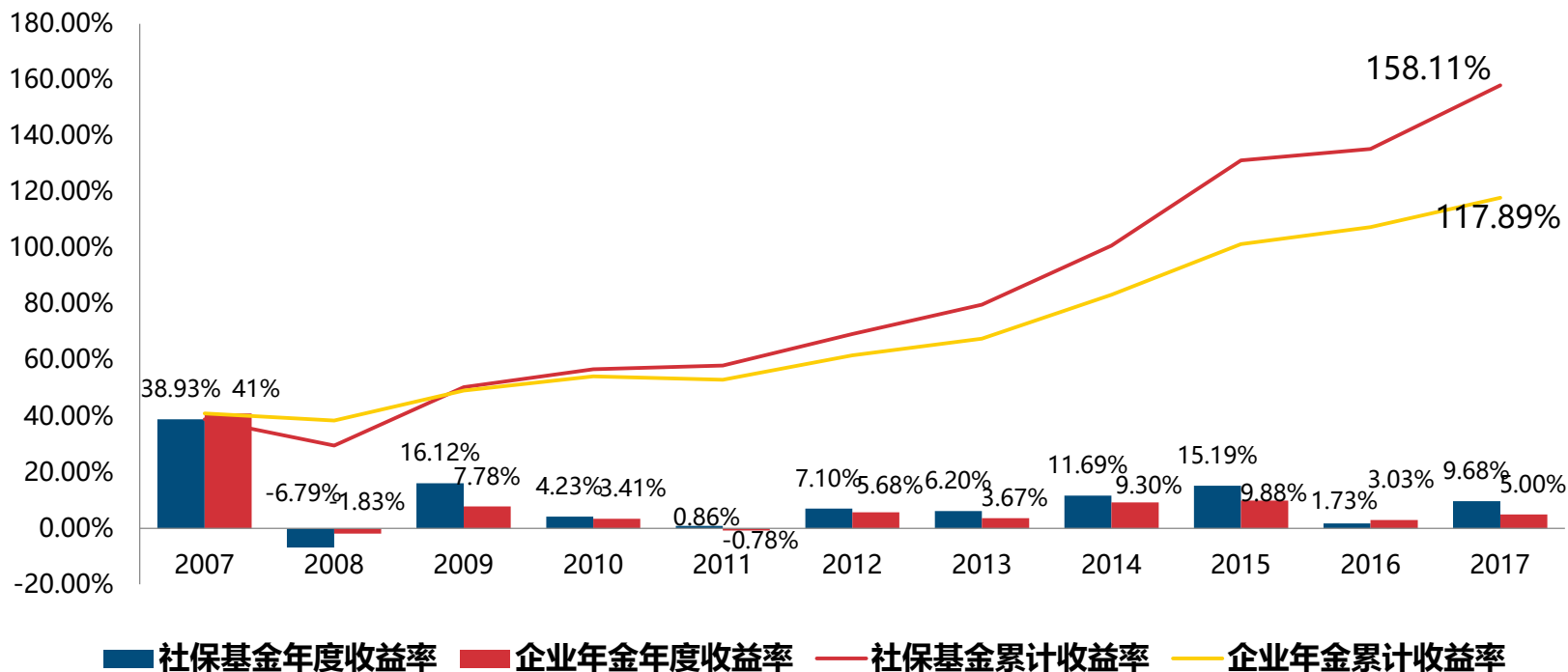
*数据为2016年至2018年末

2.1

6

企业年金历年收益情况

◆ 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历年收益率



截止2017年末，企业年金投资实现累计收益117.89%，**年平均收益率为7.34%**；社保基金累计收益率158.11，**年平均收益率为9%**。

受托费

- 受托人年度提取的管理费不高于受托管理职业年金基金资产净值的**0.2%**

托管费

- 托管人年度提取的管理费不高于托管职业年金基金资产净值的0.2%

投管费

- 投管费，综合考虑投资收益等情况确定，不高于投资管理职业年金基金资产净值的1.2%
- 1、固定管理费模式
- 2、浮动管理费模式（基本+业绩报酬）
- 固定模式和基本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 业绩报酬按会计年度计提和支付

其他

- 交易、资金划拨、开户、审计、清算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社保基金

投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买卖国债和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企业债、金融债等有价证券。

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的比例不得高于40%

企业债、金融债投资的比例不得高于10%

银行存款和国债投资的比例不得低于50%，其中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低于10%

其中，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直接运作的全国社保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在一级市场购买国债，其他投资需委托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和运作，并委托全国社保基金托管人托管。

企业年金

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商业银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股指期货等金融产品。

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高于30%）、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30%

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混合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135%。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40%

投资银行活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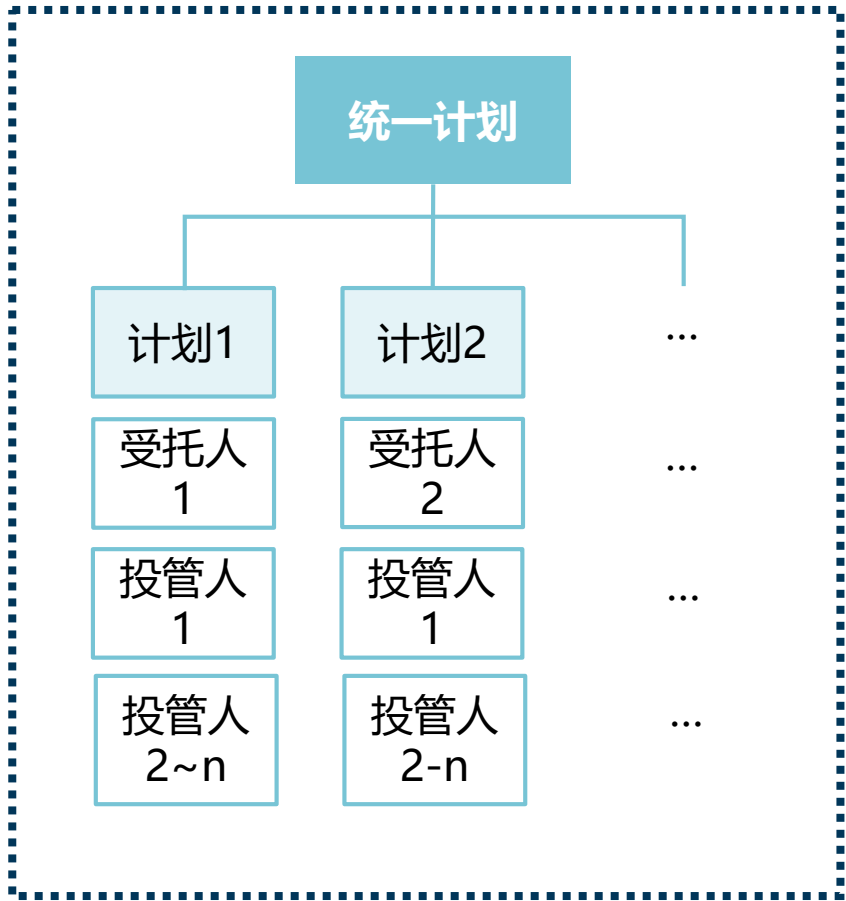
8

职业年金稳步推进

多计划引入竞争，激励管理人高效履职。

多计划
统一收益

统一收益确保公平，每位员工投资收益保持一致。



代理人以“受托人”为日常管理核心

代理人管理受托人，受托人管理其他管理人，各方管理职责清晰、管理顺畅。

受托人管理的计划收益是对受托人考核的重要指标，引导、督促受托人做好年金计划资产管理工作，提升收益、降低风险。



受托人考核是代理人管理的核心抓手，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各个计划的资金分配是对受托人的重要激励机制。

管理机制最终实现多计划的整体，即统一计划的收益最大化，提高受益人的满意度。

2015年1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确定**自2014年10月1日起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进行改革**。各地要建立职业年金计划，并确保做好与第一支柱基本养老的有效衔接。

市场规模巨大

➤ 统计数据：

➤ 覆盖**3788万人**。

➤ 年缴费总额将超过**8571**

亿元，其中：

- 实账规模5531.08亿元

➤ 每年增量约1380亿元

级别
高

- 改革先锋阵地
- 二支柱“强积金”

参与
广

- 中央在京、各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社保、财政等多部门
- 全金融机构

示范
强

- 专业化市场化运作
- 倒逼企业年金发展

- 职业年金缴费**已从2014年10月起开始计提**，亟待投资运作。
- 系统建设方面已基本形成了**行业统一的数据规范和流程标准**。

职业年金稳步推进



全国33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及新疆兵团，已有**18个**地区完成职业年金受托招标。



新疆、山东、中央、河南等**8个**地区率先完成托管人和投管人的评选。



央保职业年金**首笔资金**于2019年2月27日正式投资运作。山东省职业年金首笔资金于2019年4月27日正式投资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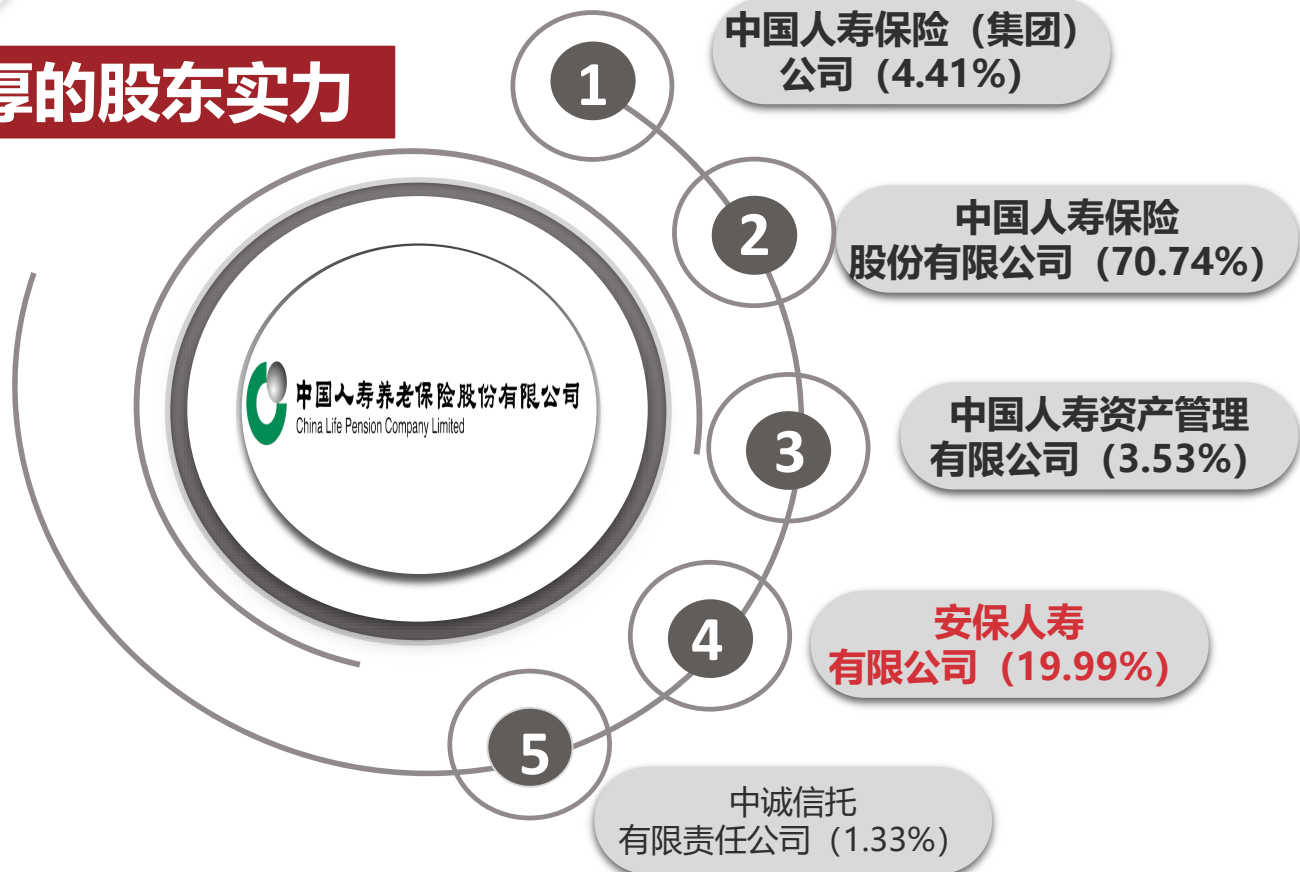
	受托人	托管人	投管人
中央在京	√	√	√
山东	√	√	√
河南	√	√	√
新疆兵团	√	√	√
辽宁	√	√	√
陕西	√	√	√
江西	√		√
上海	√		√
江苏	√		
湖北	√		
天津	√		
安徽	√		
湖南	√		
福建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2.2

1

国寿养老公司基本情况

雄厚的股东实力



2015年1月8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澳大利亚最大的养老金管理集团安寿人寿有限公司（AMP）向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资，**国寿养老资本金增至34亿元。**

“三足鼎立”发展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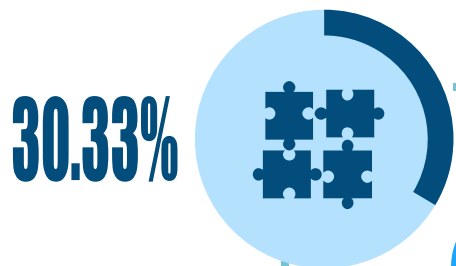
- ✓ 行业最大的养老金管理机构；
- ✓ 2018年末管理资产突破**7000亿元**。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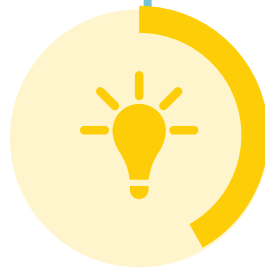
2

市场上最大的年金管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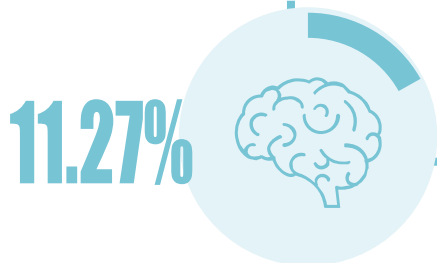
受托规模市场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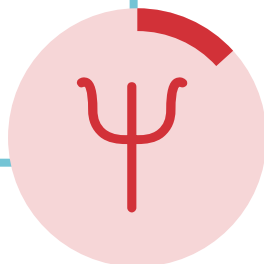
受托国资委监管的一级央企



受托财政部监管的一级央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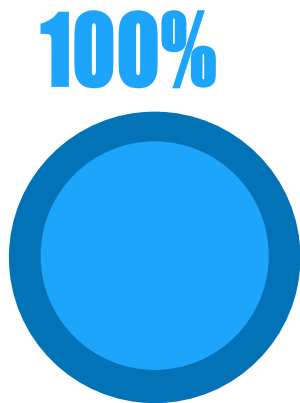
投管规模市场第三




账管规模市场第四

数据来源: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

职业年金



- ✓ 全部首期中标受托资格
- ✓ 其中90%以第一名的成绩中选

 **国寿年金指数** 由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创并独立开发，从收益、配置、风险多个角度提供年金机构、投资经理、投资组合的投资画像，是年金委托人、受托人、投资管理人进行绩效评价、投资决策的基础性工具，也是中国人寿创新年金受托资产管理、服务行业发展的重要成果，可以为年金市场的投资管理提供科学、客观的业绩评价基准，推动年金管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指数体系/指数类别	发布范围	收益			配置		风险绩效
		收益率	类别资产收益率	资产配置仓位	配置特征 (集中度、换手率、久期、到期收益率、成本类静态收益率、配置市场收益率)		绩效指标 (波动率、夏普、最大回撤率)
养老金产品指数 (198×4)	公开发布	√					√
国寿年金总指数系列 (11×22)	定向发布	√	√	√		√	√
国寿年金投资机构指数系列 (126×22)	定向发布	√	√	√		√	√
国寿年金市场基准指数系列 (3×4)	定向发布	√					√
国寿年金分行业指数系列 (26×22)	定向发布	√	√	√		√	√
国寿年金投资经理指数系列	权益 (102×18)	√	√	√		√	√
	固收 (126×9)	√	√	√		√	√

中国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 未来发展趋势

- 全球养老金发展趋势
- 中国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困境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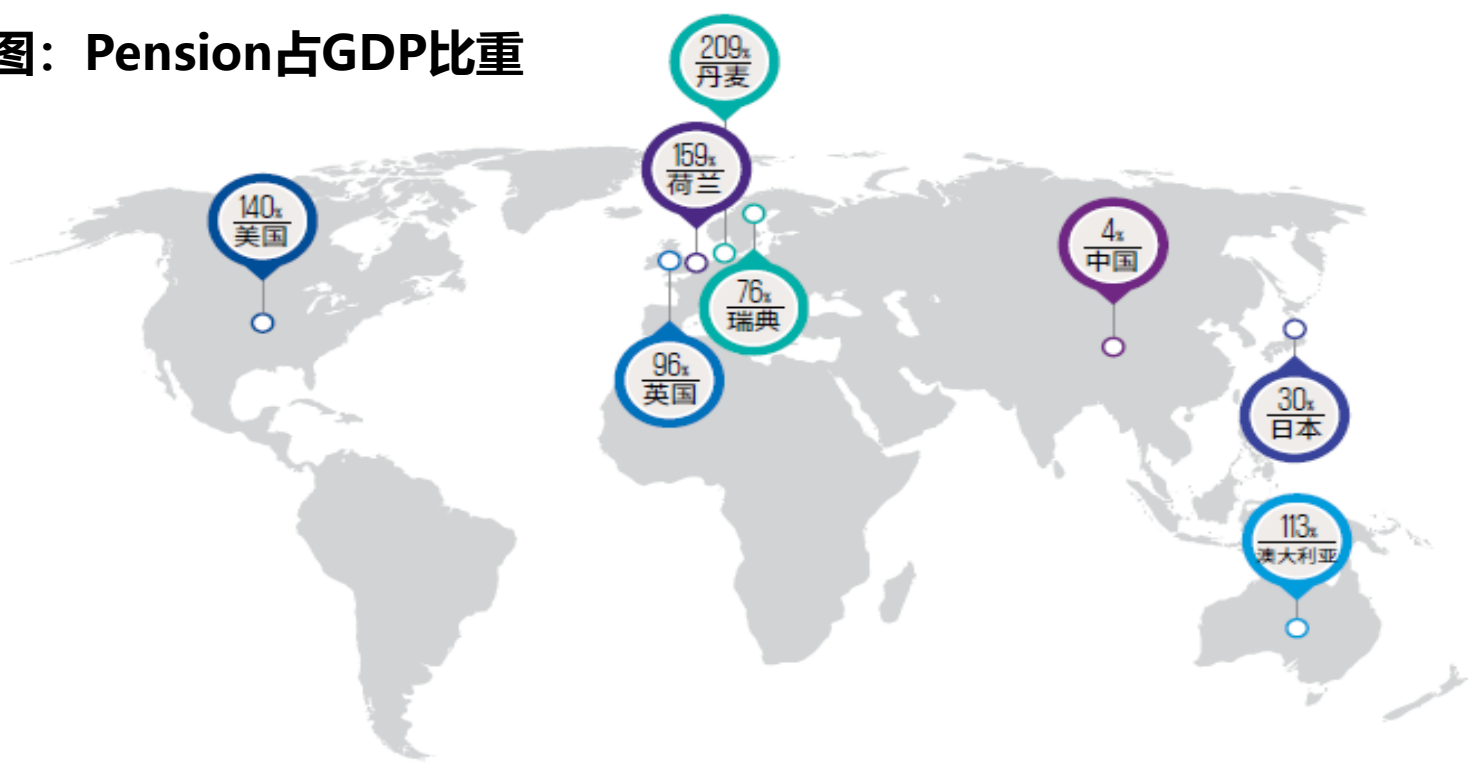
3.1

1

全球养老金发展趋势——加速积累、优化结构

➤ **趋势1**：从世界范围内看，合理的养老金制度改革和发展方向是**不断加速养老金积累并优化三支柱结构占比**，依靠国家养老金覆盖低水平养老需求，通过企业和个人养老金满足更高的多层次养老需求。

图：Pension占GDP比重



数据来源: OECD, 国家统计局, 毕马威分析

养老金管理水平	
<p>国家养老</p> <p>希腊 </p>	<p>较差</p> <p>主权债务危机 中破产</p>
<p>均衡发展</p> <p>德国 </p> <p>美国 </p> <p>澳大利亚 </p>	<p>较好</p> <p>世界首个提出养老保险国家</p> <p>较好的改革尝试</p> <p>养老金管理全球典范</p>
<p>个人养老</p> <p>智利 </p>	<p>很好</p> <p>率先提出养老金私人管理</p>

来源：毕马威分析

- **趋势2**：世界正在零售化，养老金行业也面临同样的趋势，养老金管理机构既要提供**企业客户服务**，未来更要满足**个人客户需求**。

零售化趋势

产品概念简单易懂，交易金额小但次数多

零售行业竞争激烈，业态多元

个性化营销与获客手段至关重要

产品及服务围绕着客户需求进行设计

养老金市场的零售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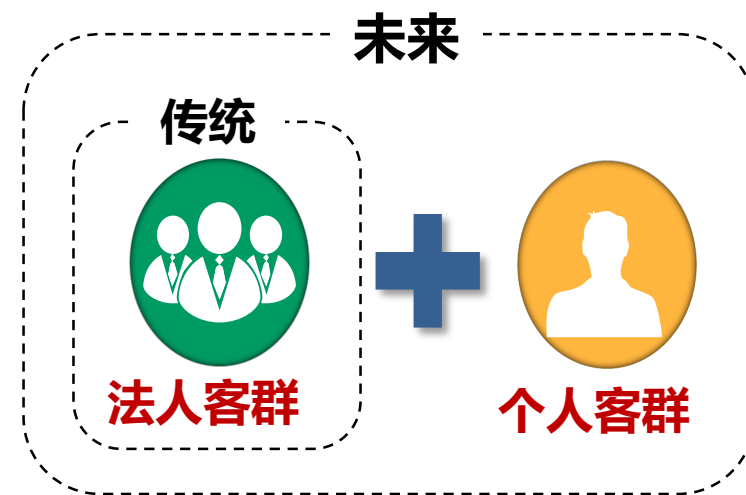
消费者对于养老产品的认知和认可度不断增强，产品逐渐从“低频”向“高频”演变

渠道整合不断升级，保险、银行、资管公司纷纷参与，竞争逐步激烈

希望增加交叉销售机会，增强客户的黏度和防止客户流失成为养老金运营的工作重点

为客户提供以养老金为中心的综合金融服务

养老金行业发力点



未来的养老金管理是以数据为驱动，突破销售渠道和业态的壁垒，为内部运营者和外部客户者提供跨渠道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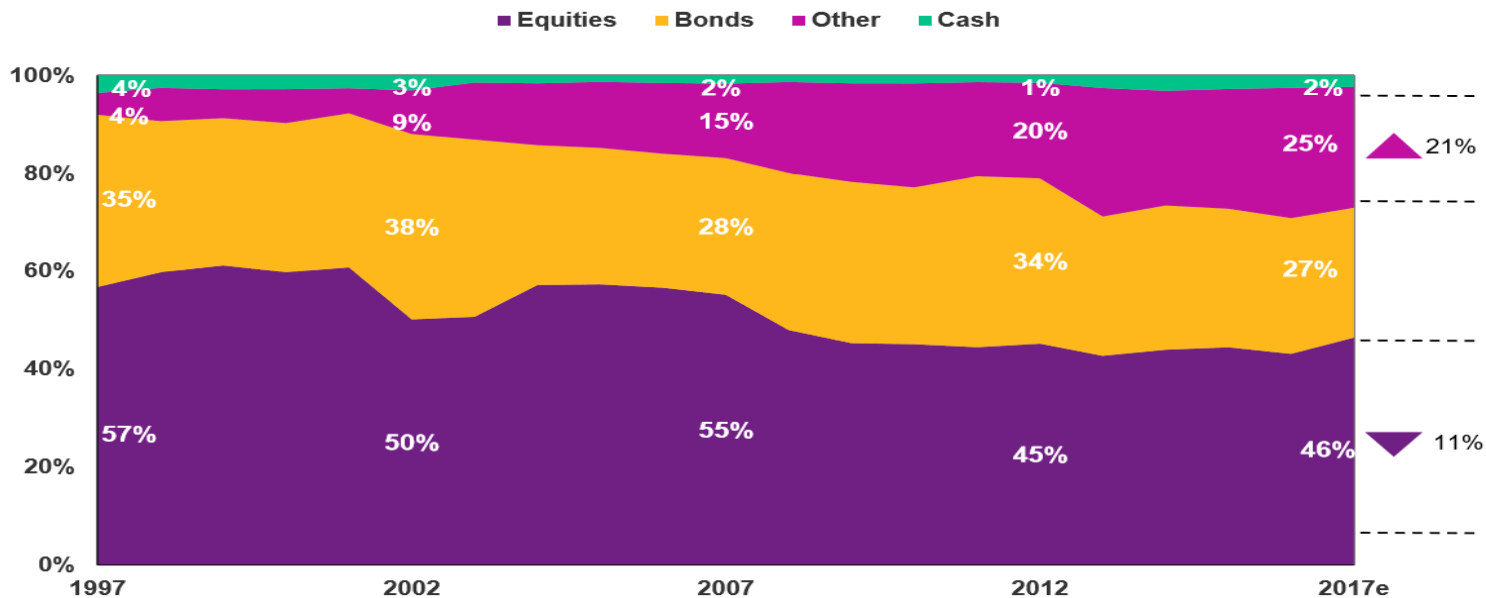
3.1

3

全球养老金发展趋势——投资管理纵深化发展

➤ **趋势3：养老金的投资管理向更专业化与灵活化转型，更多新兴的投资概念被广泛应用于养老金投资。**

1997年-2017年养老金资产配置变化



- 养老金投资已经**逐渐摒弃传统策略并向多元化投资发展**。
- 未来的养老金投资管理**将投资决策与投资期限相结合**，选择更加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关注长期的收益。

转变方向

投资分散，投资组合变化丰富

更加关注长期保值增值

重视基础设施、股权计划等另类资产投资

专注于养老金的投资机构/投资人

...



困境

企业年金没有个人选择权



长期资金投资短期化
按照年度甚至季度对投管人或受托人考核

没有明确的投资目标
既要绝对业绩也要相对业绩

战略资产配置缺失
过多关注战术甚至择时层面

长期低配权益类资产
年金投资收益长期低于社保基金

职业年金统一收益率



企业年金

- 在企业年金计划管理上逐步引入个人投资选择权，提供生命周期投资产品满足不同年龄和风险偏好的个人投资目标。



职业年金

- 职业年金管理可参考社保基金的DB（待遇确定型）模式，过渡期10年内职业年金与基本养老保险共同承担退休人员待遇不下降的要求。
- 职业年金投资本身可承担较大的收益波动，从而提高风险偏好，获取更高的长期累积收益。



明确投资目标，以目标为导向的组合构建

投资目标

战略层面目标，相对多元



业绩要求

实现绝对收益目标的同时，在竞争对手中获得相对高收益



目标期限

短期1年



目标可量化性

难以以量化的方式拆解投资目标，辅助构建组合



国内现行养老金目标管理

养老金目标管理国际经验

投资目标

战术层面目标，相对单一



业绩要求

战胜业绩基准的同时，降低追踪误差和波动性



目标期限

中长期为主（3-7年）



目标期限

可以以量化的方式拆解投资目标，辅助构建组合



引导适当扩大养老金可投资产品范围

资产类别	投资比例	投资品种明细
货币市场类	[5%,100%]	银行活期存款、1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等以及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养老金产品, 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
固定收益类	[0,135%]	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 以及可转换债、债券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混合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
权益类	[0,30%]	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股指期货	持有的卖出合约价值, 不得超过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价值	不得买入股指期货套期

国际成熟养老金市场 经验借鉴



基础设施

- > 基础设施股权
- > 基础设施债权



房地产

- > 核心证券
- > 核心增值
- > 增值
- > 投机



固定收入

- > 现金和核心证券
- > 全球公司债券
- > 全球主权债券
- > 绝对回报



股票

- > 澳大利亚股权
- > 亚洲股权
- > 全球上市房地产股权
- > 全球上市基础设施股权
- > 可持续投资



多元资产解决方案

- > 投资策略与宏观经济
- > 投资组合管理
- > 定制投资解决方案
- > 公共市场和私募市场

鼓励金融机构广泛参与

目前市场上持有牌照的机构共37家
(已剔除重复牌照)



- ◆ 从国际经验看，参与养老金运营的金融机构必须经政府有关机构审批，一些国家规定只有养老保险公司、银行可以参与个人养老金计划的运营管理。
- ◆ 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在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和管理方面，建议坚持公平原则，允许养老保险公司、保险、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广泛参与，经政府核准后提供丰富多样、符合养老需求、不同风险收益的投资产品，提高养老金的保值升值能力，提升养老保障水平。

感谢聆听！

